

文件 S/1514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爲檢送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今日在日本九州島博多營內一致通過下

列決議案：“委員會依照其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視情勢演變隨時準備回返朝鮮，茲獲得盟軍總司令部通知謂委員會現可遷回南朝鮮釜山，乃決定立即派遣一先遣隊前赴釜山作必要之佈署，俾委員會能在朝鮮境內繼續行使其職務”。先遣隊內計有劉主席、報告員 Jamieson, Kondapi, Gaillard 及聯合國兩位實地觀察員。

文件 S/1515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出席聯合國副代表爲檢送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首相在下議院中發表之聲明全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所通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問題之決議案〔S/1511〕，茲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阿特里先生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下議院發表之聲明全文，並請分轉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爲荷。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簽名) Terence SHONE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在下議院中發表之聲明

下議院當願明瞭英皇陛下政府採取何措施以遵行安全理事會昨日所通過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援助大韓民國之決議案。吾人已決定支持美國在南朝鮮境內的行動，立即將我國駐日本海上海軍供美國當局調遣，以安全理事會名義援助韓國。此項命令業已向該區海軍總司令發出。現正將此項措施通知安全理事會、美國政府、大韓民國政府及所有各歐協政府。

文件 S/1516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烏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檢送烏拉圭政府宣言全文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謹送上敝國政府鑒於朝鮮境內現時局勢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辦法，特於今日發表之宣言全文。該宣言係由外交部長 Mr. César Charlone 簽名。

“烏拉圭政府際茲朝鮮境內發生事件之時，爲表示烏拉圭人民情緒及堅守金山憲章之宗旨及原則，重申其支持聯合國之決心茲特宣言完全擁護本國際組織所採措施以維護和平相處與國際安全之崇高理想並確申其對聯合國行動之信念。”

奉敝國政府命請祕書長將此項宣言通知安全理事會。

烏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 RODRÍGUEZ FABREGAT